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0224100

號裁處書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之罰鍰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經營不動產開發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2 月 26 日及 107 年 1 月 3 日至其中崙分公司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：（一）訴願人所僱部

分工時勞工依排班表出勤，週間起迄為週日至週六，106 年 9 月份至 11 月份出勤紀錄及工資清冊中，以部分工時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員）106 年 9 月份為例，與○員約定時薪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5 元，於 106 年 9 月 2 日、3 日、9 日、11 日、12 日、16 日、17 日、19 日、26

日排班皆為 7 小時，上述之日每日均有延長工時 0.5 小時，惟仍在 1 日正常工時 8 小時內

,

應以約定之時薪給付工資，故應給付 653 元 ($145*9*0.5$)；以部分工時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員）106 年 9 月份為例，與○員約定時薪為 145 元，於 9 月 2 日排班 5.5 小時，於 9 月 3 日

排班 6 小時，各延長工時 0.5 小時及 2 小時，惟仍在 1 日正常工時 8 小時內，應以約定之時

薪給付工資，故應給付 363 元 ($145*2.5*0.5$)，惟並未給付，訴願人未全額給付勞工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。（二）106 年 9 月份至 11 月份出勤紀錄中，勞工

○員及○員等人皆有因處理工作事務而延長工時之情形。勞工○員 9 月 4 日出勤時間為 8 時 2 分至 17 時 54 分，延長工時 0.5 小時（17 時至 17 時 54 分），應給付 97 元 ($145*0.5*4/3$

)；勞工○員於 9 月 6 日、18 日、22 日各延長工時 0.5 小時，9 月 19 日延長工時 1 小時，應

給付 484 元 ($145*2.5*4/3$)，惟皆未給付，訴願人未依法令給予勞工延長工時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。（三）部分工時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員）約定時薪為 133 元，於 9 月 17 日（星期日）至 9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間，除 9 月 21 日休假外，其餘皆正常

出勤，○員於 9 月 23 日休息日出勤時間為 8 時 9 分至 16 時 29 分，應給予休息日工資為 1,685

元【 $133*(4/3*2+5/3*6)$ 】，惟僅給予 931 元，短少 754 元，訴願人未依法令給予勞工休息日出勤之延長工時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1 月 18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422171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即日改善，另以 107 年 2 月 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02241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原處分機關並

審認訴願人為甲類事業單位，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

第 2 次違反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

等規定，以 107 年 3 月 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0224100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 2 萬元、10 萬

元及 2 萬元罰鍰，共計 1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上開裁處書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之 10 萬元罰鍰處分，於 107 年 4 月 12 日

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月14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及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交

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設立登記地址（臺北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）寄送，於107年3月1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且查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107年3月13日）起30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

無

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應為107年4月11日（週三）。惟訴願人遲至107年4月12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107

年4

月12日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部分之罰鍰處分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部分之罰鍰處分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建 宏
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

